

溧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公安局（甲方）所需溧阳市公安局犬只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管理事项：租赁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犬只留检所场地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溧阳市中心城区流浪犬的抓捕等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及范围：1.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

2.服务范围：溧阳市中心城区。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服务费用：总包干服务费用 188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年度合同价的 80%，即支付 150.4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其余服务费到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 3 个月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

有权停止支付当年或以后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评估考核乙方提供犬只留检所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运行情况。
3. 检查监督乙方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质态，并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做适当调整，以及检查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5. 审核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台账及费用支出。
6. 协助乙方做好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场地租赁、场地维护、设备维护、人力资源、运作管理、饲养医治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保障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管理事宜。
3. 对犬只留检所运作期间违反法规、规章行为，有责任及时通报甲方。
4. 对犬只留检所运作场所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若需改动需提前报请甲方批准。
5. 犬只留检所运作日常运作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无法解决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6.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档案台账资料。
7. 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 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

10.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

八、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

（一）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犬粮犬药，须与投标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要在运作管理服务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保证措施和承诺执行，其管理服务应达到星级管理服务标准。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犬只留检所租赁运作费，逾期 1 天，加收当季度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2. 乙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修补破损场地、配备设备，造成犬只脱逃、死亡 5 只以上，造成恶劣影响，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3% 的服务费。

3.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天内予以撤换。

- (1)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 3 次的；
- (2)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 (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4.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甲方将在中标服务费中按 500

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10% 的服务费。

5. 乙方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 10%，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10% 的服务费。

6. 乙方接到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 5 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10% 的服务费。

7. 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或者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视情节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3% 的服务费；乙方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罚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

9. 乙方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19-81091199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湖塘支行

帐 号：85901012010000004548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